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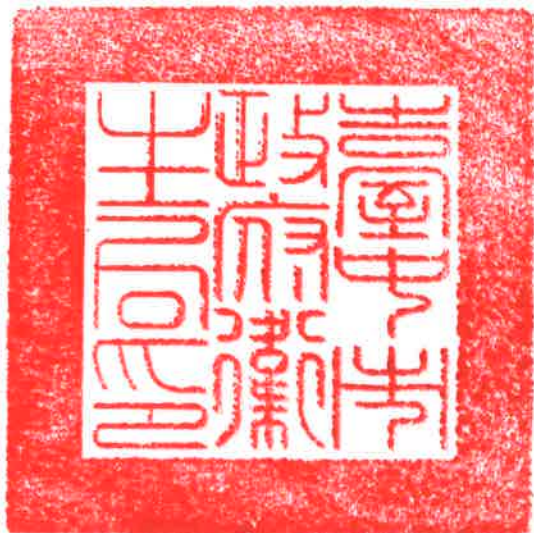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200715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本市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執行「自費COVID-19核酸檢驗」及「自費COVID-19核酸1:10池化檢驗」醫療項目之收費標準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本市各醫院(不含中醫醫院)、西醫診所及醫事機構。
- 二、「自費COVID-19核酸檢驗」每件費用：
  - (一)普通件：新臺幣2,000元為上限(不含掛號費、診察費及中英文檢驗證明書費)。
  - (二)快速件(當日取件)：新臺幣3,000元為上限(不含掛號費、診察費及中英文檢驗證明書費)。
- 三、「自費COVID-19核酸1:10池化檢驗」每件費用為新臺幣400元為上限(不含掛號費、診察費及中英文檢驗證明書費)。
- 四、醫療機構應依本收費標準收取費用，不得違反收費標準、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；違者，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辦。
- 五、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收據，載明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，並請依醫療法第21條、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局長 曾粹展